

证券代码：002387

证券简称：维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5-131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发行类第7号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）、配股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，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